

附錄七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

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本委員會

10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

表A18

資格審查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_____

統測 准考 證號		考生 姓名		(正楷書寫，請勿潦草)	聯絡電話	()
					傳真號碼	()
身分 證統 一編 號					就讀 學校	行動電話
複查項目(請書寫欲複查之內容)					複查結果及處理(考生請勿書寫此欄)	

注
意
事
項

- (1) 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詳細填寫正確，不可潦草。
- (2) 複查以1次為限；申請複查時，不得要求補繳資料。
- (3) 請傳真至本委員會，複查期限：102年5月21日(星期二)12:00前(須以電話向本委員會確認已收到傳真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4) 本委員會傳真：(02)2773-5633
本委員會電話：(02)2772-5333 分機 213、214、215